

## 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# 父母案件提出申請後 滿21歲成年子女有何選擇？

陳讀者問：

我和太太剛從大陸移民來美(F4簽證)。我在美國的姊姊於1991年申請我們一家人，女兒當時12歲。但簽證時沒有她，據說因為她已超齡。請問：能以什麼最快的辦法，申請未婚的女兒來美？我申請女兒時，可否用原有的優先日期？

答：

2002年8月6日經總統簽署生效的兒童保護法(CSPA)，保護即將超齡兒童的權利，但至今卻未通過實施章程。依目前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和國務院的解釋，他們不會允許您女兒使用原有的優先日期移民美國。我們一直主張，像您孩子這種情形，是有資格保留原有優先日期的，但很遺憾，到目前為止，此一觀點未被接受。

在此敬告讀者，我們辦理的三個超齡案件中，成功地保留了一個1991年的優先日期；但另外兩個案件的原來優先日期，則未獲批准。這三個案子，我們均使用相同的論據。若只是苦苦地等待兒童保護法通過實施章程，還不如採取打官司的做法，來說服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，必須採用原有的優先日期。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如果您願意，在入境美國後，可以遞交I-130表申請您的女兒。為保險起見，您的妻子也最好同樣遞交I-130表格，申請您的女兒。您並可提出要求，保留女兒的原有優先日期。

其他可行方式還有：如果您未婚的女兒大學畢業，也會講英語，她也許能在美國公司的擔保下，申請H1B1專業工作簽證來美國。她也可能符合其他種類的非移民簽證，只是大多數此類申請人必須證明，為非移民傾向。

如果美國缺乏像她這類的專業人才，美國的公司可提出擔保為她申請綠卡，整個移民過程可能需三年左右時間完成。 ◻